

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

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03 月 09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19244 號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- (一) 錄取名額：新生：七年級 1 班，正取國中 30 名，田徑 14 名、男籃 10 名、擊劍 6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武術、跆拳道、羽球、桌球、合球、飛盤、躲避球等專長者，或具運動熱忱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。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自強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，電話：03-4553494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王鈞鴻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tcjh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(參考用)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七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八、甄試地點：自強國中體育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九、甄試項目：

田徑	男子籃球	擊劍
◎基本體能測驗：40% 擇優三項，計算成績 1. 立定跳遠：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 2. 3kg 藥球推擲 3. 短距衝刺(60 公尺) 800M 跑走：計時 ◎專長項目測驗：60% 自選田徑專長項目(得以市級以上成績證明替代)	◎專長項目測驗：100% 1. 全場運球上籃來回：計時 2. 5 點投籃：計次 3. 五對五全場比賽	◎基本體能測驗：50% 1. 立定跳遠：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 2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：計次 3. 800M 跑走：計時 ◎專長項目測驗：50% 1. 擊劍動作模仿(如：實戰姿勢、前進後退等)

- 十、放榜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tcjh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一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二、報到：錄取者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三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1.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2.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四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五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學校全銜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